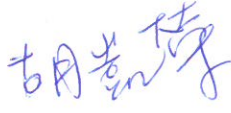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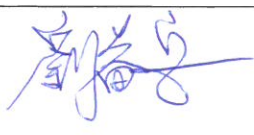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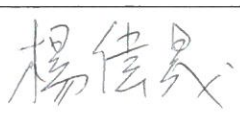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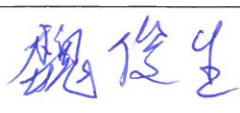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外業督導 / ☐內業督導 / ☐走動式督導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3標）			工程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本局水質課魏俊生		
督導日期	108年10月30日	施工地點	新店區	監工人員 監造單位	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劉益安		
開工日期	108年1月12日	完工日期	109年3月6日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預定進度	39.66%	實際進度	50.91%	進度差異	11.25%	改善期限	108年11月20日
工程概要	新潭路三段80巷附近分支管網施作			契約金額	新臺幣79779000元		
督導人員	劉委員秀鳳、葉委員坤全、胡委員凱榮						
優點	1. 進度超前						
缺點	1. 每日做好職安衛宣告事項，材料倉庫及暫置土方場，請做好垃圾資源分類。 2. 加強道路施工警示，修復AC路面之平整清潔。 3. 管線放樣、開挖、回填、埋設及AC路面等施工步驟，請補充材料、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查驗表。 4. 補充回填砂之材料進場資料及施工照片。5. 告示牌缺英文對照說明。						
建議事項及缺失記點	1. 請以縮時攝影紀錄施工全程程序。 2. 補充截流溝與管線施工圖。						
督導人員簽名	 						
受督單位簽收	  						
簽收日期：108年11月5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紀錄編號：

工程名稱：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督導日期：108年10月30日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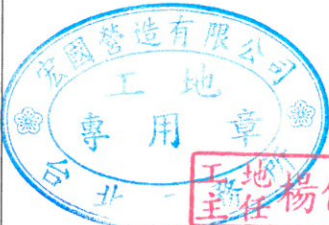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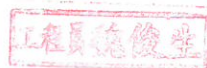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水質課	監造單位	佳綸科技有 限公司	監工人員	劉益安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	施麗月	品管人員	王思婷
缺失 編號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請說明)

缺點

1	每日做好職安衛宣告事項，材料倉庫及暫置土方場，請做好垃圾資源分類。	1. 每日確實做到職安宣告，垃圾做好分類及材物料堆放整齊。 (附件一)	108.10.30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2	加強道路施工警示，修復AC路面之平整清潔。	2. 施工期間隨時確認各項安全警示完備，並確實做到臨鋪AC路面之平整及清潔。 (附件二)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3	管線放樣、開挖、回填、埋設及AC路面等施工步驟，請補充材料、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查驗表。	3. 已補充施工步驟，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查驗表。 (附件三)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4	補充回填砂之材料進場資料及施工照片。	4. 已補充回填砂之材料進場資料及施工照片。(附件四)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5	告示牌缺英文對照說明。	5. 已補上英文對照說明。 (附件五)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建議事項及缺失記點

1	請以縮時攝影紀錄施工全程程序。	1. 附上施工全程縮時攝影光碟片。(附件六)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2	補充截流溝與管線施工圖	2. 近MH-118陰井之管底高程為358.15m而穿越管線上方之截流溝溝底高程為358.73，本工程埋設之管線未與截流溝抵觸，附上L-MH-118-01汙水管線穿越截流溝之斷面圖及管線施工圖。(附件七)	108.11.15 監造劉益安 主任劉益安	工程員施俊生

承攬廠商 (工地主任 / 負責人)	工務所/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註：1、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2、受督導單位填寫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以電腦建檔後，正本與電子檔函報本署。

3、主辦單位對監造單位暨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應逐項簽名確認。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一.1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每日確實做到職安宣告。	
說明： 每日確實做到職安宣告。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一.2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改善前) 環境需 整理並 清潔並 做好分 類。	
說明： (改善中) 清潔整 理並做 好分類。	
說明： (改善後) 垃圾做好 分類。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一.3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材物料堆 放整齊。	
說明： 材物料堆 放整齊。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一.4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材料堆放整齊。	
說明： 材料堆放整齊。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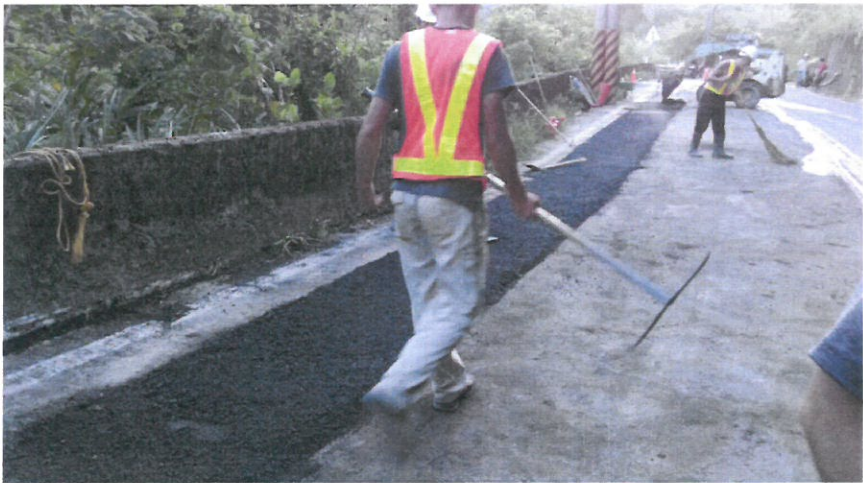
附件：一.5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材物料堆 放整齊。	
說明： 材物料堆 放整齊。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二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改善中) 施工期間 隨時確認 各項安全 警示完備。	
說明： (改善後) 施工期間 隨時確認 各項安全 警示完備。	
說明： 臨鋪AC 路面之平 整及清潔。	

明挖工程(含人孔)自主檢查表

編號：附件三-2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L-MH-118-01	檢查日期	108.10.30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擋土設施施打	設施：鋼軌樁	長度 m	NA m
	垂直度	應正直	NA
	間距	每隔 100cm	NA cm
	噪音、震動	低噪音、低震動	NA
管溝開挖作業	管溝開挖尺寸	寬度： ☒ 100cm ☐ 120cm 平均深度： ^{上游} 154 cm ^{下游} 133 cm	寬度：100 cm 平均深度：153 cm
	安全支撐措施	支撐間距：2m	NA m
	回填砂	管底墊高防止回填砂進入管內	有墊高
		管頂砂：管頂 15cm 以上	16 cm
		管底砂：管下 15cm 以上	16 cm
	洩水坡度	(8.8 %)	8.8 %
	接頭	緊密, 是否使用膠合劑	有使用膠合劑
	埋管順序	由下游往上游埋設	是
管溝回填	回填料及厚度	CLSM 回填至路面下 20cm	≥ 1 cm
		警示帶埋設於管上方 15cm 處	16 cm
臨時路面維護	交維設施	鋪設鋼板及設置交維設施, 夜間警示燈	設有交維設施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 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 不合格者註明「×」, 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 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楊偉義

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名：張明

施工照片表

附件三-2.1

108年10月30日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管溝開挖 深度量測 118cm	
說明： 管底砂 16cm	
說明： 管頂砂 16cm	

施工照片表

附件三-2.2

108年10月30日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警示帶埋 設於管上 方16cm		
說明： CLSM回 填至路面 下21cm		
說明：		

管材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L-MH-072	檢查日期	108.10.28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施工前	材料規格與圖說/送審是否一致	依送審計畫書 污水管線： 管材 PVC，管徑 150mm 管材 PVC，管徑 200mm 管材 PVC，管徑 300mm	≥ 60 mm	○
施工中	管材取樣試驗是否合於標準	詳試驗報告	符合	○
	管線配置是否正確	依設計圖檢查各管路施設位置	依設計圖配置	○
	配管固定及銜接是否牢固	配管銜接須依設計圖說	符合	○
	管路試水壓	測試紀錄	NA	NA
施工後	TV檢視	紀錄日期、坡度、長度及管件接頭檢視	NA	NA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高仲

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名：

王恩晴

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L-MH-118-01	檢查日期	108. 10. 30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施 工 前	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出廠證明	是	○
	材料規格與圖說/送審是否一致	依送審計畫書	依計畫書一致	○
施 工 中	灌漿前垃圾雜物應清除乾淨	清除乾淨	清除乾淨	○
	模板面應以水充份潤及清潔	模面應以水充份潤及清潔	—	—
	搗築過程中不得加水	不得加水	無	○
	預拌混凝土運輸	拌合至澆置完成之時間控制 90 分鐘以內	11=10 出廠 12=30 卸完 計 80 分	○
	混凝土試體每組製作 3 試體	混凝土設計強度 kg/cm ²	—	—
	施作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氯離子含量應為 0.15 公斤/立方米以下)	氯離子含量應為 0.15kg/m ³ 以下	—	—
	設計坍度: 坍度 < 10cm 時許可差 ±2.5cm、 坍度 ≥ 10cm 時許可差 ±3.8cm	坍度: ±2.5cm 坍度: ±3.8cm	—	—
施 工 後	拆模後之平整度	表面保持平整，不得有冷縫、蜂窩	—	—
	完成面尺寸	L= m、W= m、H= m	L= m、W= m H= m	—
	地面排水方向及坡度	依照設計圖說 Slope=0.5%-1%	—	—

缺失複查結果：

-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楊偉志

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名：

丁理婷

聯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采企業有限公司

附件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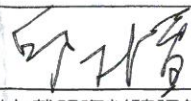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255)

台照

調度專線：26726788 行政專線：26726599
26726777 26726656

NO SH08100632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數 量		6.0 m ³	累 計	6.0 m ³	車 次	1
車 號		343BY	送 貨 地 點	新店新潭路三段8.5K		
司 機		徐得水	工 程 名 稱			
交 貨 規 格	強 度	CLSM kg / cm ²	總 重	23,870 kg	備 註	
	坍 度	15 cm	空 車 重	11,820 kg		
	最大粒徑	2 mm	淨 重	12,050 kg		
交 貨 時 間	出 廠	11 時 10 分	調 度 員	客 戶 簽 章		1. 混凝土運至工地，卸貨前之品質、強度由本公司負責，卸貨後如發生加水或施工原因等而造成結構體品質不良或抗壓強度不足等情事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2. 送貨單載明混凝土之規格、數量，卸貨前概由本公司負責，若有疑問請立即與本公司聯絡會同查證。 3. 本公司駕駛對客戶如有不合理要求或服務態度不佳，請電告本公司。
	到 達	12 時 10 分	蔡淑芳			
	卸 完	12 時 30 分				
				以上載明資料確認無誤		

第一聯：工地收執(白)

臨時瀝青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附件三-5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承攬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L-MH-118-01	檢查日期	108.10.30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完成面高差		20cm	20 cm	○
鋪設瀝青	瀝青混凝土鋪築滾壓	透層黏層噴灑均勻適量	均勻噴灑	○
		瀝青混合料溫度 ≥ 120 度	150度	○
		以 1T 壓路機每 10cm 分層鋪設滾壓，每次數至少 4 遍	各層布量來回至少 6 次	○
施工完成檢查	施工現場	清潔	清潔	○
	平整度	平整度標準差 $S < \pm 6\text{mm}$	標準範圍內	○
	標線尺寸	依現地舊有標線復舊施作	無	○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楊信義

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名：

李思婷

施工照片表

附件三-5.1

108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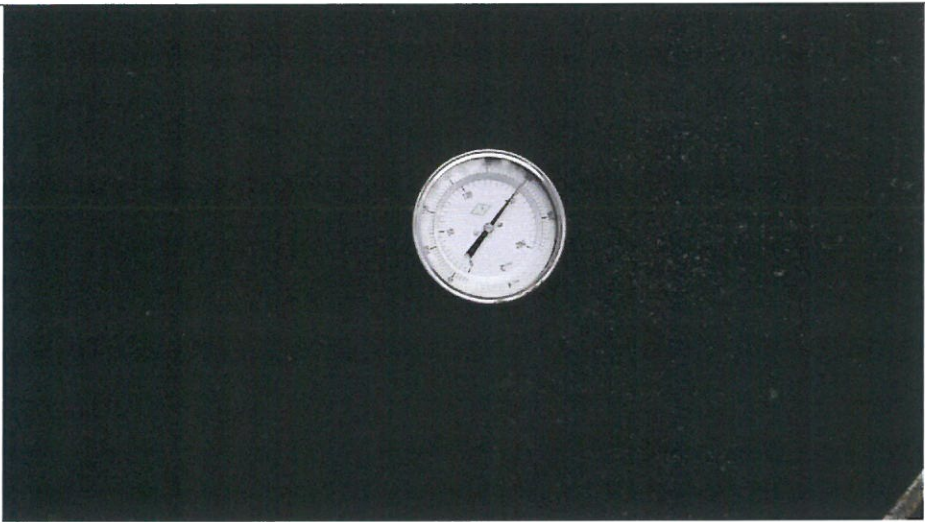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瀝青混合料溫度 150度		
說明： 臨鋪瀝青 分層夯實		
說明： 施工完成 現場清潔		

表 8.2-14 開挖土方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附件三. 6

編號: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分支管網工程			
檢查位置	L-MH-118-01, 9K+050	檢查日期	108.10.30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項 目	檢查細項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施 工 前	調查地下管線及舊基礎位置	開挖前調查	長管地	○
	工地及道路是否鋪設鐵板	是否準備鐵板	鋪設鐵板	○
	臨時水電、夜間照明及警示燈	是否準備	警示燈	○
施 工 中	開挖邊界應設置警告標示	是否準備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	○
	交通管制人員是否安排	專人指揮交通	交通人員	○
	開挖範圍及高程應符合規定	開挖高程 EL: 寬度 W: 深度 H:	EL 360.68 W 100 H 118	○
施 工 後	開挖至設計深度，其開挖底部應整平且不得超挖	開挖面高低差規定在±5cm 以下	未超挖	○
	工地道路及棄土路線清潔		清潔	○
	不可將污泥直接排入水溝		無	○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 表示檢驗停留點之檢驗項目。				

監造現場人員：

廖裕平

表 8.2-23 明挖工程(含人孔)施工抽查表

附件三.7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編號		
檢查位置	L-MH-118-01, 9 K+050	抽查時間	108.10.30		
☒ 檢驗停留點 ☐ 不定期抽查					
施工作業應提出證明文件紀錄		1. 施工自主檢查表 2. 編號：		☐ 齊全 ☐ 不齊全	
抽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實 際 檢 查 情 形	抽 查 結 果	備 註	
擋土設施施打	設施：鋼軌樁 長度 m	m	—		
	垂直度	應正直	—		
	間距	每隔 100cm	—		
	噪音、震動	低噪音 / 低震動	—		
管溝開挖作業	管溝開挖尺寸	寬度： ☒ 100cm ☐ 120cm 深度： ^{上游} 154cm _{下游} 133cm	寬度：100 cm 深度：153 cm	○	
	安全支撐措施	支撐間距：2m	—	—	
埋管設施工程	人孔陰井尺寸	☐ 陰井內徑 cm H m ☐ 陰井內徑 cm H m ☐ 人孔內徑 cm H m ☐ 人孔內徑 cm H m	—	—	
	回填砂	管底墊高防止回填砂進入管內	墊高	○	
		管頂砂：管頂 15cm 以上	16 cm	○	
		管底砂：管下 15cm 以上	0 cm	×	
	洩水坡度	(8.8 %)	8.8 %	○	
	接頭	緊密，是否使用膠合劑	使用膠合劑	○	
	埋管順序	由下游往上游埋設	—	—	
管溝回填	回填料及厚度	CLSM 回填至路面下 20cm	21 cm	○	
		警示帶埋設於管上方 15cm 處	16 cm	○	
臨時路面維護	交維設施	鋪設鋼板及設置交維設施，夜間警示燈	警示燈	○	
抽查結果總評： ☐ 合格 ☒ 不合格，矯正措施處理紀錄表編號：矯-1081030					
抽查結果說明：「○」為符合規定，「×」為不符合規定，「—」為本次抽查無此項目					

監造現場人員：

李怡安

施工照片

108年10月30日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回填底砂 後埋管。	
說明： 回填管頂 砂15cm 鋪設警示 帶。	
說明： CLSM澆 置。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農灌工程處 CLSM 施工現場 L-MH-118 108年10月30日 現場監工 魏建生

施工照片

108年10月30日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澆置至管溝20公分。	
說明： 臨鋪AC分層夯壓。	
說明： AC完成。	

表 13.1-1 不符合事項報告

附件三 10

編號：108-1081030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檢查日期	108年10月30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監造單位	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人員	劉益安		
檢查項目類別	☐ 1.材料設備 ☐ 2.施工作業 ☒ 3.施工品質 ☐ 4.文件、紀錄		
不符合事項分類	☒ 1.主要不符合事項 2. ☐ 次要不符合事項 3. ☐ 觀察事項		
不符合事項說明			
不符合事項（檢查者填寫） 1.管線開挖未回填15cm管底砂			
責任者：		同意改善完成日期：108.10.30	
矯正、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			
矯正措施（責任者填寫） 將放置之管線底部重新回填砂15cm後再放置PVC管。			
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責任者填寫） 日後將確實督促施作各項			
責任者：		改善完成日期：108.10.30	
審核結果			
☐ 需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檢查人員：		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108.10.30 檢查人員：劉益安			
註：1.經檢查如有不符合事時，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實施管制。 2.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矯正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進行審核，如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未完善，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3.矯正完成後應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108年10月30日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改善前) 未回填管 底砂。	
說明： (改善中) 重新回填 管底砂 15cm。	
說明： (改善完成) 管線埋設 上層回填 管頂砂 15cm。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四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材料進場資料。	
說明： 材料進場取樣。	
說明： 材料進場取樣。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四-1

工程名稱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管溝埋設回填砂(管底15cm)。		
說明： 管溝埋設回填砂(管頂15cm)。		
說明： 管頂砂埋設完成後，鋪設警示帶。		

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附件：五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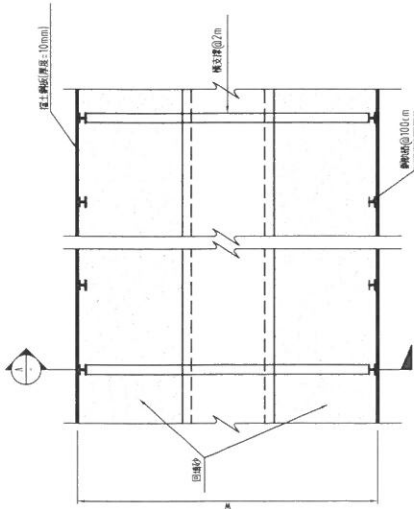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
告示牌
缺英文
對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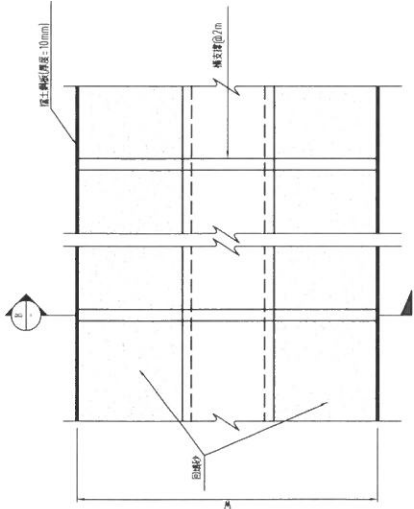


說明：
已補上
英文對
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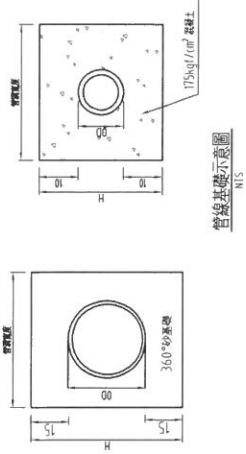




管溝開挖及回填示意圖
NIS



管溝開挖及回填示意圖
NIS



管溝基礎示意圖
N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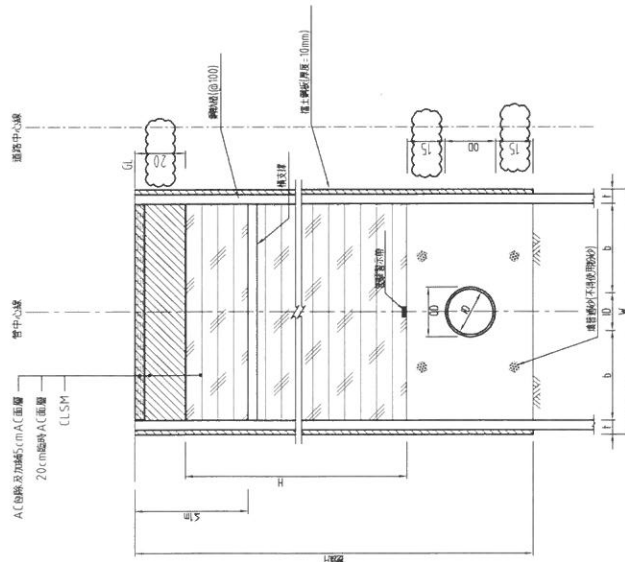
適用深度 (m)	鋼格 (37kg/m)		橫支撐	
	長 (m)	尺寸 (m)	間距 (m)	間距 (m)
3.0~4.0	7	10x10	2.0	2.0
4.0~5.0	9	10x10	2.0	2.0

管溝開挖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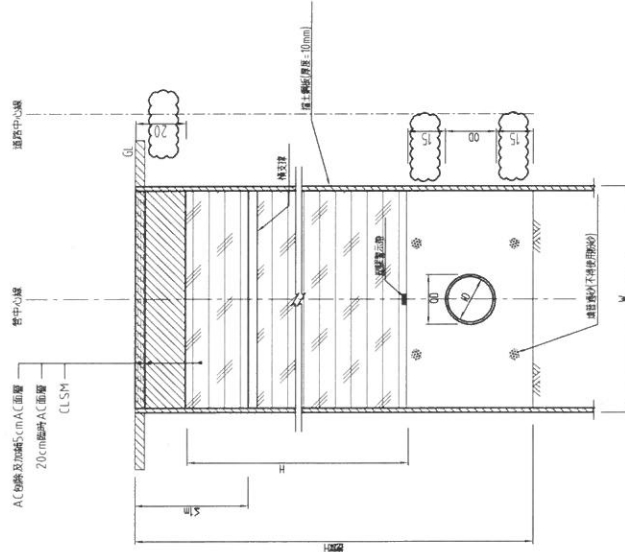
開挖深度 (m)	適用管徑 (mm)
10	φ200mm
12	φ300mm~φ400mm

備註:

- 單位除另有標示外，均為公分。
- 管溝施工完成後，於管溝兩側填回材料，須填至20cm鋼格A(每5m分層填築)，待管溝填築完成後，再填至5cm鋼格A(每層填築)，以填築面平整，但不得填築材料。
- 本工程管溝施工，應視現場條件填回材料，由乙方自行設計，經工程師核定後方可施工，不另計價。
- 4.00：外管徑，(D=內管徑)。
5. 連接管埋設深度約1.0m，係指特殊狀況，經工程師核定，乙方可按適當之挖寬，不另計價。
6. 本工程明挖管溝以360度砂袋填築，係指特殊狀況，乙方可提出另一種方式填築，在經工程師核定後，進行填築，不另計價。
7. 道路開挖深度 < 1.5m者，得視現場條件，採用鋼格填築。
8. 道路開挖深度 ≥ 1.5m者，採用鋼格填築，詳參鋼格填築參考表。
9. 管溝填築及外管徑材料不同而不同。
10. 乙方於施工前應填築土支撐，並視工作安全性自行調整及變更支撐材料，不另計價。
11. 現場施工若有埋設深度或特殊情形者，乙方可提出填築之施工方法，經工程師核定後，方可使用。
12. 本工程明挖管溝填築材料證明書外，一律以360°砂袋填築計價，若填土層未能符合規定時，應填築360°PC(保潔磚)，其費用按詳細圖目表有關項目計價。



管溝開挖及回填示意圖
NIS



管溝開挖及回填示意圖
NIS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佳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Jia G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種類	設計	校核	審核	批准
Drawn	DESIGNED	CHECKED	APPROVED	FOR USE
日期	DATE	DATE	DATE	DATE

新庄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圖號
DAC-30
RT-18